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 响。

2025年4月14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(财 会(2024)24号)(以下简称"解释第18号"),对"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 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"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 内容做了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 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 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的日期

根据财政部规定,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8号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6日